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0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05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班）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1月29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5086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招生簡章內容摘要如下(詳如招生簡章)：

(一)招生名額：1班，15至50人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起開始報名，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1、請於115年4月2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掛號郵寄至：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，收件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。



2、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。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。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，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（線上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u1Vi5HHKVAbjSbr9>）。

(四)招生方式：採「書面審查」及「面試」方式甄選入學，各占總成績50%。

1、惟符合報考資格人數如超過100人，本校得評估是否採二階段審查。如採二階段審查，先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，並視成績狀況選取至少100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。

2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15年4月17日於進修推廣部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）公告符合報考資格人數及是否採二階段審查。

3、符合面試名單於115年5月13日寄發准考證，並於進修推廣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(五)面試日期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六)放榜日期：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七)招生考試報名費：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(八)繳費方式：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受款人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（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「姓名、特幼學分班」），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冊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，於115年4月2日(含)

以前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考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九)開設課程：包含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，修畢總學分數須至少52學分。

(十)修業年限：暫訂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。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學員。

(十一)上課時間：

1、本學分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，線上課程學分數為6學分。

2、排課原則：

(1)學期間：每週六、週日上午8：10至12：00、下午1：30至5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為原則，部分課程採線上授課。

(2)寒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10至12：00，下午1：30至5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。

(3)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，惟如課程需要，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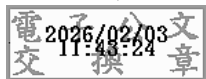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或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。

三、有關本學分班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、學分抵免、收費標準、教育實習及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30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(04) 2218-3252黃小姐，或2218-8102謝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